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百祥

代　理　人　梁匀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委任狀正本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